迎接台灣個資安全管理新架構與建議 **個資法修正草案介紹系列(一)** (2025 年 1 月 23 日)	 悖安法律事務所盧偉銘律師 886-2741-5555 (#2269) mikelu@lexgroup.com.tw	 悖安法律事務所羅祖芳律師 886-2741-5555 (#3010) Stacylo@lexgroup.com.tw

隨著大數據的運用日益成熟，個人資料保護日受重視。於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健保資料庫案】乙案中，憲法法庭認為個人資料保護法(「**個資法**」)欠缺個人資料保護之獨立監督機制，對個人資訊隱私權之保障不足，而有違憲之虞，要求相關機關應自該判決宣示之日起 3 年內，制定或修正相關法律，建立相關法制。

有鑒於此，個資法於民國(以下同)112 年 5 月 13 日公告修正，明定獨立機關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個資委員會**」)為個資法之主管機關；自個資委員會成立之日起，個資法所列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等機關之權責事項，均由該會管轄。個資委員會亦於 112 年 12 月 5 日成立籌備處，預計於今年(114 年)8 月前正式成立，負責個資法規修正及執行等事宜。

為實現憲法法庭揭示之「個人資料保護之獨立監督機制」意旨，個資委員會籌備處於 113 年 12 月 21 日預告修正個資法，草案賦予個資委員會相關執法權限，包含對公務機關與非公務機關之行政監督，以及與公務機關之上級或監督機關、非公務機關之中央或地方目的主管機關之協力合作機制等配套規定，就個資保護的實質內容亦有著墨。草案原定預告期間為 21 日，為利社會各界充分評論及表達相關意見，嗣後公告延長至 114 年 2 月 18 日止(共 60 日)。

一、本次修正重點摘要

此次個資法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包含：

（一） 增訂中央及地方政府應相互合作以落實個資法要求，並得就特定事項召開個人資料保護政策推進會議之規定。

（二） 增訂公務機關或經指定之非公務機關應置個人資料保護長及個人資料保護稽核人員之規定，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

（三） 增訂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如遇個人資料遭洩漏、滅失等事故時，應採取應變措施、保存相關紀錄、通報主管機關，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並刪除通知當事人需該事故「違反本法規定」，於「查明後」始為之要件。

（四） 修正辦理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事項專人之名稱為「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人員」，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

（五） 增訂對公務機關之監督規定，包含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事項實施情形之提出、稽核、缺失改善報告、實地檢查、保密義務、限期改正、相關人員懲處及情節重大之公布等相關作業規定。

（六） 修正對非公務機關為行政檢查之權責機關為「主管機關」；修正檢查方式，並新增有關機關配合、協助之義務。

（七） 增訂發生個人資料侵害事故風險較高行業別之擇定及評估程序，得對其優先實施行政檢查，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

（八） 增訂非公務機關違反相關義務之罰則。

（九） 增訂主管機關得訂定相關參考指引。

（十） 增訂對主管機關依個資法所為之處分或決定不服者，應直接適用行政訴訟程序之規定。

二、對非公務機關監管措施之修正

個資委員會籌備處在 114 年 1 月 9 日召開修正草案第一次意見交流會議，就非公務機關監管措施部分，業界就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人員之建置、個人資料侵害事故風險較高行業別之擇定，以及個資事故的通報及相關紀錄保存機制多有疑慮。

1. 設置個人資料保護長、個人資料保護稽核人員，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人

員

依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GDPR**」)設置 Data Protection officer (「**DPO**」)之要求，DPO 工作內容的本質具有一定之獨立性，且必須兼具個人資料保護及實務的專業性。

目前的個資法下對於人員的要求，只有針對公務機關在第 18 條規定，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本次修正草案將人員的規定擴及非公務機關，且細分為下述之個人資料保護長、個人資料保護稽核人員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人員：

(1) **個人資料保護長**：第 2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2 項：要求**公務機關及指定之非公務機關**設置**個人資料保護長**，負責推動及監督機關內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事務；

(2) **個人資料保護稽核人員**：第 2 條之 1 第 3 項：要求**公務機關及指定之非公務機關**指派人員擔任**個人資料保護稽核人員**，受個人資料保護長指揮辦理上開事務，並對於適用個資法規定提供諮詢與建議，檢視相關法令遵循情形，規劃及執行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相關稽核作業；及

(3)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人員**：第 18 條：要求**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人員**，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上開三者間的隸屬關係、職能劃分、工作分配等，目前的草案文字並不清楚，可能會造成執行上之困難。

例如按所謂「稽核人員」之工作內容在法規及習慣用語上，一般係在協助公司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並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機構制度得以持續且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具有其獨立性，俾做到制衡(Checks and Balance)。

根據草案的內容，個人資料保護稽核人員的工作內容似包含與個人資料有關的所有事務，且其係受個人資料保護長指揮辦理該等事務，儼然為個人資料保護長的副手或助手，失去其職稱上做為制衡與檢查的功能。

我們對本次草案的建議如下：

(a) 就個人資料保護長、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人員及個人資料保護稽核人員三者間的隸屬關係、職能劃分、工作分配等為更進一步的釐清與規劃；

(b) 就個人資料保護稽核人員，依據其職稱，在其功能上應與個人資料保護長做為區隔，而非受個人資料保護長指揮辦理事務；

(c) 就公務機關而言，將個人資料保護稽核人員之部分職能劃歸由第 18 條規定的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人員辦理；或

(d) 就個人資料保護稽核人員之職稱進行調整。

另就金融業等特許事業或上市上櫃公司而言，依法可能已有稽核人員或資安長等之設置。該等人員得否兼任，或資安保護得否委外辦理等，亦為業界關心之課題。建議應於個資法或子法中明確規定。

2. 擇定個人資料侵害事故風險較高行業別

依修正草案第 27 條規定，主管機關得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擇定發生個人資料侵害事故風險較高之行業別，優先實施行政檢查。何謂「個人資料侵害事故風險較高」，是否以行業別或營業額、保存個人資料之數量等做區分，尚待主管機關研議。

就保存個人資料數量較大之行業，例如電商、社交平台、電信等業別，恐應優先納入行政檢查之範圍。

3. 個資事故的通報及相關紀錄保存機制

個資法第 12 條規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由於有「查明後」之要件，實務上就何時應進行通知向有爭議。本次修正草案擬刪除「查明後」之要件，修正為須「對當事人權益有重大危害之虞」者始需通知當事人，另新增向主管機關通報之義務。

惟何謂「對當事人權益有重大危害之虞者」係不確定法律概念，由於事涉向當事人通知及通報主管機關，如未能確定相關事實前，即貿然向當事人為通知，

不僅事實尚待明確，機構在處理過程中也可能有保密的需求(例如在與加害人交涉溝通以減低損害等)，如果將現行規定中通知的前提要件「應查明後」刪除，且就何謂「對當事人權益有重大危害之虞者」沒有進一步的指引，恐在未來執行上會帶來許多爭議。

我們對本次草案的建議如下：

(a) 不應刪除現行規定中「應查明後」通知的前提要件，或至少應對於何時或在何種情況下要辦理通報，必須有較明確的遵循依據；且

(b) 就何謂「對當事人權益有重大危害之虞者」應有較明確的規範，或在施行細節中加入相關進一步的指引或範例。

4. 對非公務機關之檢查

修正草案第 22 條規定，主管機關為監督非公務機關履行個資法規定而認有必要或有違反個資法規定之虞時，得通知非公務機關或其相關人員陳述意見、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並得進行實地檢查，命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相關證明資料。

建議本條修正應考慮在不同行業間的差別，例如在律師業，律師對客戶的資訊有保密的義務，在對律師事務所進行檢查時，應遵守何種規範俾不會發生法律義務上之衝突、如何保護當事人權益等，必須要有更為細膩且明確的規範與原則。

另該條規定主管機關得命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相關證明資料。何謂「配合措施」?似乎範圍相當廣泛而得包含原需要法院同意的搜索、扣押或其他強制力措施等程序，草案是否符合憲法保障人民權利的基本原則，需要有更強力的說明，必須就其範圍應該有更明確的說明。

我們對本次草案的建議如下：

(a) 建立更為細膩且明確的規範與原則；

(b) 何謂「配合措施」必須就其範圍有更明確的說明；及

(c) 於進行檢查時，如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必須」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始

得為之。

三、對公務機關之監管措施

就對公務機關的監管措施方面，修正草案第21條之1及第21條之3規定公務機關應每年向上級機關或監督機關提出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事項實施情形；無上級機關或監督機關者，例如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則向主管機關即個資保護委員會提出；另公務機關有違反個資法規定之虞時，主管機關得請公務機關提出資料及說明，或派員攜帶執行職務證明文件進行實地檢查。

個資保護委員會就個人資料保護方面，事實上將成為凌駕所有政府機關之上的全國最高主管機關，包括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等，並得對該等機關進行監督、要求提出說明及派員實地檢查等，是否違反五權分立及憲政制度，相關資訊也恐與國家安全及機密時常密切相關，恐需要更堅強的理由與說明，否則恐引起許多紛爭。

又個資保護委員會對公務機關所為的監督、要求提出說明及派員實地檢查等行為，對象也可能包含檢警調單位及司法單位，資料能涉及更為複雜的犯罪資訊、人權保護(例如婦幼侵害事件)、偵查不公開、審判中案件等，同樣必須非常審慎、明確(例如比例原則等條件)且有配套，而非僅用簡單的規定必須負保密義務帶過。

因此，就個資保護委員會對公務機關的監管措施方面，我們對本次草案的建議如下：

(a) 需提出更堅強的理由及討論；

(b) 必須加入明確的條件；及

(c) 需有配套措施及執行的遵守規範。

四、立法體例

修正草案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得就個資法之適用或執行訂定相關參考指引。惟考量參考指引為行政指導之性質，本無拘束力，無待法律授權，於此處特別為授權規定，究竟立法目的是希望參考指引經此授權所以具有拘束力?還是只是供參考使用而無拘束力?將來恐生爭議，故我們對本次草案建議重新考量並

調整文字或刪除。

五、結論

綜上，為迎接個資安全管理新架構，期望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處就個資法修正，廣為參採各界意見，在個人資料之保護及合理利用上達成平衡，兼顧個資保護及產業發展。

資安法律事務所